

文件编号：CCRC-ISV-R01:2026

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规则

版本：B/0

2026-3-30 发布

2026-5-1 实施

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发布

目 录

1. 适用范围 1

2. 认证依据标准 1

3. 基本认证模式 1

4. 认证单元划分 1

5. 认证级别 1

6. 认证基本环节 1

7. 认证程序 2

 7.1 申请评审 2

 7.1.1 认证申请 2

 7.1.2 申请评审 2

 7.1.3 认证方案策划 3

 7.2 初次现场审查 3

 7.2.1. 服务特性测评 3

 7.2.2. 服务管理审核 3

 7.3 复核 4

 7.4 认证决定 4

 7.5 监督审查 4

 7.5.1 频次和方式 4

 7.5.2 监督实施 4

 7.5.3 复核 4

 7.5.4 认证决定 5

 7.6 特殊监督审查 5

8. 认证证书 5

 8.1 认证证书内容 5

 8.2 认证证书管理 5

 8.2.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

 8.2.2 认证证书的变更 5

 8.2.3 认证证书的注销 6

 8.2.4 认证证书的暂停 6

 8.2.5 认证证书的撤销 6

 8.3 认证证书的使用 7

9.认证收费 7

10.与技术争议、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7

11.认证责任 7

1.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活动，包括安全集成、安全运维、软件安全开发、风险评估、应急处理、灾难备份与恢复、网络安全审计。

2. 认证依据标准

CCRC-ISV-C01 《信息安全服务规范》。

3. 基本认证模式

初次现场审查 + 监督审查。

初次现场审查的认证模式采用服务足迹测评（模式 F）+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（模式 G）+服务管理审核（模式 I）。

监督审查的认证模式采用服务足迹测评（模式 F）+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（模式 G）+服务管理审核（模式 I）。

4. 认证单元划分

不同的信息安全服务类别（服务领域）应划分为不同的认证单元，包括安全集成、安全运维、软件安全开发、风险评估、应急处理、灾难备份与恢复、网络安全审计。

5. 认证级别

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级别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共 3 个级别，其中一级最高。

6. 认证基本环节

- 1) 申请评审
- 2) 初次现场审查
- 3) 复核

- 4) 认证决定
- 5) 监督审查

7. 认证程序

7.1 申请评审

7.1.1 认证申请

服务提供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)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，并处于有效期内；
- 2) 经营范围与信息安全服务相关；
- 3)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；
- 4) 当前未列入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服务提供者可登录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网数中心”）网站的业务管理系统提交申请，并提供认证申请书及相关附件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) 服务提供者的社会统一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性文件；
- 2) 服务提供者的组织架构图；
- 3) 服务提供者的专职技术人员名单（包括技术负责人、技术人员等）；
- 4) 信息安全服务类别的流程和规范。

7.1.2 申请评审

申请评审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) 服务提供者已具备受理条件（见 7.1.1）；
- 2) 认证机构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；
- 3)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。

网数中心对服务提供者提交的认证申请书等资料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发出受理通知或问题通知。服务提供者收到问题通知后，将改进情况反馈给网数中心。

7.1.3 认证方案策划

网数中心策划认证方案。认证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) 企业基本信息；
- 2) 单元划分结果；
- 3) 审核人日数；
- 4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7.2 初次现场审查

初次现场审查包含服务特性测评和服务管理审核两部分，可同时开展实施。

网数中心通知服务提供者进行初次现场审查，并委派审查组实施初次现场审查。

7.2.1. 服务特性测评

服务特性测评采用服务足迹测评认证模式（模式F），测评方法包括现场观察、查阅文件、人员访谈、服务项目材料审查等。

审查组应对服务提供者申请的服务类别开展服务特性测评，测评按照《信息安全服务规范》中与该申请服务类别相对应的服务要求实施。

7.2.2. 服务管理审核

服务管理审核采用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（模式G）、服务管理审核（模式I）认证模式，评价方法包括查阅文件、人员访谈等。

审查组应对服务提供者开展服务管理审核，审核按照《信息安全服务规范》中对应的通用评价要求实施。

审查组完成审查任务后，向网数中心提交审查资料。

一个认证单元初次现场审查 3 人日，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0.5人日。服务特性测评人日数不低于服务管理要求审核的人日数。

在初次现场审查中，若存在严重不符合项，评价结论为不推荐；若存在一般不符合项，服务提供者应在现场审核结束后30天内，完成整改并通过验证，评价

结论为推荐，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未通过的，评价结论为不推荐。审查组通过书面或现场的方式对不符合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。

7.3 复核

网数中心对认证申请相关信息及审查结果进行复核，形成复核结论。复核应由未参与审查过程的网数中心人员承担。

7.4 认证决定

网数中心对认证申请相关信息、复核结果及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。符合认证要求的，予以颁发认证证书；不符合认证要求的，不予颁发认证证书，并通知服务提供者。

7.5 监督审查

7.5.1 频次和方式

网数中心每年委派审查组对服务提供者进行一次现场审查。

7.5.2 监督实施

一个认证单元监督审查1人日，每增加一个认证单元增加0.25人日。

监督审查两年完成认证依据全部条款，每年选取部分条款，涉及典型过程/活动和服务。

审查组完成审查任务后，向网数中心提交审查资料。

在监督现场审查中，若存在严重不符合项，评价结果为不推荐；若存在一般不符合项，服务提供者应在现场审核结束后30天内，完成有效整改并通过验证，评价结果为推荐，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验证未通过的，评价结果为不推荐。审查组通过书面或现场的方式对不符合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。

7.5.3 复核

网数中心对监督审查相关信息及结果进行复核，形成复核结论。复核应由未

参与审查过程的网数中心人员承担。

7.5.4 认证决定

网数中心对监督审查相关信息、复核结果及其他信息做出认证决定。符合认证要求的，保持认证证书，并通知服务提供者；不符合认证要求的，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，通知服务提供者，并予以公示。

7.6 特殊监督审查

网数中心可视情况对服务提供者实施特殊监督审查。

8. 认证证书

8.1 认证证书内容

证书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：

- 1) 认证证书名称；
- 2) 证书编号；
- 3) 服务提供者名称、地址；
- 4) 认证依据标准；
- 5) 认证范围：类别和级别；
- 6) 首次颁证日期、发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。

8.2 认证证书管理

8.2.1 认证证书的保持

证书有效期为 3 年。在有效期内，证书的有效性依赖网数中心的监督审查获得保持。

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天内，服务提供者未提出终止使用认证证书，且上一次监督审查结果合格的，网数中心应换发新证书。

8.2.2 认证证书的变更

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，服务提供者应向网数中心提出变更申请，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资料。网数中心进行审查、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。

8.2.3 认证证书的注销

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网数中心进行必要的审查、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，注销认证证书，通知服务提供者，并予以公示：

- 1) 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；
- 2) 认证依据标准、实施规则发生重大变更时，服务提供者未按时提交换版申请；
- 3) 其他应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况。

8.2.4 认证证书的暂停

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网数中心进行必要的审查、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，暂停认证证书，通知服务提供者，并予以公示：

- 1) 监督结果证明服务提供者不满足认证要求，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；
- 2) 逾期未按规定接受监督；
- 3) 违规使用认证证书，且未造成不良影响；
- 4) 因自身原因申请暂停；
- 5)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。

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3个月。证书暂停期限内，服务提供者可向网数中心提出恢复申请，网数中心进行必要的审查、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。

8.2.5 认证证书的撤销

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网数中心进行必要的审查、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，撤销其认证证书，通知服务提供者，并予以公示：

- 1)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，服务提供者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、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；
- 2) 因8.2.4 2) 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，仍拒绝接受监督的；
- 3) 违规使用认证证书，造成不良影响；
- 4) 服务提供者出现严重责任事故、被投诉且经核实，影响其继续有效提供服务；

- 5) 其他应撤销证书的情况。

8.3 认证证书的使用

服务提供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时，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正确使用。

9. 认证收费

网数中心按照对外公开的有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。

10. 与技术争议、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

- 1) 服务提供者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对于认证环节的技术争议或其他问题向网数中心进行申诉。
- 2) 网数中心收到申诉后，对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进行核实。
- 3) 服务提供者对于处理结果仍存在争议时，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争议处理申请。

11. 认证责任

- 1) 网数中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和程序从事认证活动。
- 2) 网数中心及其认证人员根据实施规则做出认证结论，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。
- 3) 网数中心向服务提供者出具认证证书，并对认证结果负责。
- 4) 网数中心派遣正式注册审查员实施审查。审查员应根据网数中心要求，及时有效完成审查任务。网数中心及审查员对审查结论负责。
- 5) 服务提供者应配合网数中心开展认证活动。
- 6) 服务提供者应对提交的认证资料和信息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当认证信息发生变化时，服务提供者应及时通知网数中心。